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111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合作特約藥局」遴選補充說明書

- 一、廠商應檢具相關資格文件，依本補充說明提供合作計畫書 5 份，於截止投標時間內郵遞或親送本監收發室(地址：333221 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以參加本案遴選，由本監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委託藥品調劑事宜。
- 二、內容要項：
 - (一)「111 年委託健保藥品調劑合作特約藥局」遴選主辦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適用機關為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敦品中學(下稱機關)。
 - (二)合作藥局須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之健保特約藥局，並且有專責藥師執業調劑。
 - (三)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及敦品中學承作看診之醫療院所，分別為國軍桃園總醫院及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故配合之藥局須符合前開二醫院之用藥準則。
 - (四)機關合作看診醫療院所與健保署簽約期間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迄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機關合作健保藥局之契約期間為：自簽約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五)與機關合作看診醫療院所之醫師當天開立處方用藥，上午診須於當日下午 14:00 前送交機關衛生科簽收，當日下午門診時間若超過 17:30(最後 1 名患者看完診後)，應於 2 小時內可收到藥品以供服用(機關認有必要時得增加次數，廠商應與配合)。
 - (六)合作看診醫療院所之醫師開立口服藥，合作藥局應以藥劑自動分包機包成餐包方式給藥。
 - (七)藥劑自動分包機印出藥袋上面須載明以下資料:姓名、呼號、調劑日期、場舍別、藥品名稱、劑量、服藥方式、服用時間、總天數。另管制藥品藥袋、餐包可加註「管」字，與一般藥品、藥袋標示明確區分。
 - (八)藥品調劑所衍生藥物採購費、執業所得及藥事服務費，由該簽約健保藥局自行向健保署申報，機關不支付相關費用。
 - (九)參加遴選廠商請提供本案合作計畫書 5 份，並於簡報評選當日到場作 15 分鐘簡報。
 - (十)參加遴選廠商須檢附書面資料如下：
 1. 藥師證書。
 2. 藥師執業執照。

3. 健保藥局設立登記。

4. 合作計畫書 5 份。

(十一)收件截止日期：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7 時 0 分(郵遞者請自行估算郵寄期間，避免逾期)。

三、合作計畫書建議規範：

(一)格式

1. 紙張大小：A4 紙張，但相關圖說不在此限。

2. 裝訂方式：建議加目錄、編頁碼、加裝封面，裝訂左側成冊，超過 A4 圖說請摺頁。

3. 頁數：頁次分明，不含封面、目錄及附件，建議不超過 30 頁（單面印製 1 張計 1 頁；雙面印製 1 張計 2 頁）。

4. 份數：5 份，每份第一頁加蓋廠商印信及負責人簽章。

5. 合作計畫書格式、完整性、內容、頁數及份數等不作為廠商資格審查之依據，但恕不受理補件。

(二)內容(請分項載明)

1. 廠商簡介。

2. 配合本案藥師之藥師證書、藥師執業執照及健保藥局設立登記等證明。

3. 廠商是否能以自動分包機包裝為「餐包」方式給藥。

4. 廠商提供之餐包包裝及藥袋上是否可註明藥名、工場、呼號、姓名、調劑日期等資料。

5. 管制藥品餐包外觀是否可加註「管」字予以區分，以利辨識。

6. 是否有專責藥師處方調劑。

7. 是否有專責藥師當日依規定時間配送藥品至本監衛生科。

8. 是否有專人可於監內門診現場進行收容人健保卡過卡作業。

9. 履約實績（例如過去工作業績、或與本案類似承作矯正機關實績）。

10. 對於機關需求認知及瞭解程度。

11. 藥局調劑空間及藥品儲放設備(含自動包藥機等)說明。

12. 其他有利於本案執行建議事項(如清寒收容人優惠服務，或提供社福公益資源，或免費提供用藥安全衛教宣導等)。

四、資格審查、簡報及評選：

(一)111 年 2 月 10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0 分於本監(桃園市龜山區宏德新村 2 號)行政大樓 2 樓第二會議室評選作業，先進行資格審查，再進行簡報及評選。

(二)符合本案資格審查之廠商，應於本監開標時間派員參加簡報及接受評選

小組詢答，簡報人員不超過 2 人，請自行備妥各項輔助資料及設備，本監僅提供電腦、螢幕及會議桌。未派員簡報者，依合作計畫書內容逕行評分(未派員簡報者，簡報內容部分不予評分)，廠商不得要求補辦。資格審查不符合規定之廠商，不得接受評選。

(三)評選小組進行評選，程序如次：

1. 由投標廠商抽籤決定簡報程序（由序號最小廠商依序簡報，未簡報或簡報完畢之廠商，應於機關指定地點等候或休息）。
2. 由合作計畫書報告人提出 15 分鐘以內簡報。
3. 由評選委員依合作計畫書內容做 15 分鐘以內之詢答，必要時得延長之。
4.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標準個別評分，彙整合計後選出優勝廠商。

(四)會議主持人：由評選小組召集人擔任。

(五)出席人員：本案評選小組及投標廠商代表（以 2 人為限）。

五、本案優勝廠商採序位法：

(一)評選項目及配分：總分 100 分，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詳評分表。

(二)評選委員對符合資格之廠商依評分表內所列各評選項目配分權重個別評分，並依總分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以序位合計值最低者為總評序位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依此類推；為確保藥事服務品質，平均分數須達 80 分(含)以上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者，始得承作本監健保藥局調劑業務。

(三)如有 2 家(含)以上優勝廠商序位合計值相同者，依評選項目「加分項目」之得分合計值較高者優先議價；得分仍相同者，由評選委員會票選決定之。

(四)遴選結果於簽報本監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六、參加遴選廠商合作計畫書內容有關智慧財產權、著作權、專利權等問題，由廠商自行負責，如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致本監受損害，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七、其他相關規定：

(一)遴選結果除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等資料不予退還外，其餘未入選者得於 7 日內領回合作計畫書，本監不負保管之責，並得保留 1 份未入選者合作計畫書及文件。

(二)本案未公告遴選小組委員名單，該名單於開始遴選前予以保密。廠商不得探詢委員名單。

(三)本案全部招標文件：

1. 契約書。
2. 遴選補充說明書。
3. 評選評分表。
4. 廠商資格審查表。
5. 委託授權書。
6. 標封。

(四)本補充說明書及優勝廠商合作計畫書納入契約附件。

(五)優勝廠商應於簽約前，至機關總務科繳交履約保證金新臺幣捌萬元整。

八、其他：廠商請詳閱所有文件。本案相關事宜聯絡電話(03)3191119分機2616 孟先生。